

关于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废 资产公开处置项目竞买人放弃权利的 情况说明

为如实说明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宏公司”）对金元利报废资产公开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信访及处置措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6年7月16日，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报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经过多轮次网络电子竞价，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为“废铝、废铁”项目竞买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黄铜、紫铜”项目竞买人；中开财经（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废电机”项目竞买人。

项目竞价结束后，以上竞买人因自身市场行情预判失误，成交价格远高于资产市场价值，企业难以承担相应亏损。双方协商未果，上述三家竞买人就此事多次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信访局、辖区派出所等多部门上访。

为妥善化解矛盾，在信访局协调下，通过人民调解并完成司法确认仲裁。经协商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以上公司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18%后（不包含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退还剩余部分。

二、以上竞买人自愿放弃关于本次国有资产处置业务一切其他请求事项。

本次纠纷处置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管理规定，所有调解事项均系各方真实自愿协商结果，不存在胁迫、违规操作情形。泰宏公司将积极配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后续档案归档工作以及后续重新公开处置工作。

特此说明。

附件：《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文书》1份、

《承诺函》1份。

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8日

